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认真阅读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委托管理协议》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

（二）本次关联交易合理、合法，交易定价公允，无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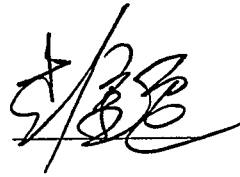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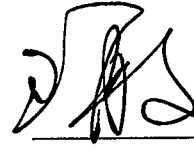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吴 红



李金通



王再文

2018年10月29日